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、标准及采购人要求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元贰角叁分（¥ 726690.23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70%，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%，剩余审计金额的3%作为质保金，在质保期（12个月）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李云海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7240055637189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东环路南段

邮政编码：453800

法定代表人：杜炜

电话：0373-4587386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汇丰支行

账号：707320100100018707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屈向坡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800MA45DDRFXE

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李万街道世纪路西段万德科技 137 号

邮政编码：454150

法定代表人：屈向坡

电话：15993711123

传真：15993711123

电子信箱：48240672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焦作解放路支行解放路支行

账号：41001501612050209757